

重庆师范大学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第一,人才培养是学校办学的根本任务。学校主要开展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留学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在举办者的指导下,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富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研等活动。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内外人才培养合作。

第二,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校通过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技进步。学校坚持学术自由,创新科研体制机制,加强科研管理与服务,鼓励和组织师生开展科学研究,建设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学校坚持协同创新,积极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不断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

第三,服务社会是学校的基本责任。学校建立科学有效的社会服务机制,增强师生社会服务意识,为师生参与社会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学校充分发挥教师教育优势,积极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市场办学机制,为基础教育、国际汉语教育、职业教育输送优质师资,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汉语国际推广提供服务。学校充分发挥信息、科研和人才优势,为国家、地方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文化传承与创新。学校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使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办学全过程,促进国家文化事业繁荣进步。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促进大学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环境文化协调发展。学校积极发挥大学文化引领作用,通过教育、传播、咨询、研究等途径,辐射、带动和引领社会文化发展。学校鼓励师生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加强文化研究,参与文化保护,为文化传承、创新和交流贡献力量。

(二) 单位构成

学校现有 17 个二级学院, 1 个独立二级学院, 17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6 个二级学科, 1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 14 个市级重点一级学科。拥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教育部工程中

心和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等 52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级卓越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国家级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等 15 个，重庆市特色专业建设点、三特专业、三特学科专业群、精品课程和双语课程、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等 80 个。

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27000 余人，研究生 3600 余人。专任教师 1700 余人，高级职称教师 740 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 85%以上。博士生导师 36 人，与多所知名的海内外高校联合开展博士培养。学校拥有国际系统与控制科学院院士 1 人、双聘中国科学院院士 6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4 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1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 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3 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1 人、“海外杰青”获得者 1 人；拥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重庆市“两江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重庆市“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专家工作室首席专家等省部级人才 250 余人次。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786.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786.15 万元，

比 2017 年减少 478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61.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220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及相关补贴纳入社保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纳入项目支出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相关补助、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11324.5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74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奖助学金纳入了项目支出，双一流项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优先用财力保障等，主要用于打造双一流学科、支持应用技术研究 and 实验发展、专业转型等内涵建设重点工作。

我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与上年一致。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7.29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9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7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29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学校新出台的关于公务接待、工作用餐、公务用车等方面的管理实施细则。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324.55 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